

國立成功大學第 70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黃吉川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陳昌明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張守進代)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張敏政 林炳文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許泰文 陳志勇(請假)

列席：劉開鈴

主席：黃煌輝（顏鴻森代）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p.5），第三案「國立成功大學持有技術股份作業要點」修正通過（如[附件二](#)，p.6）。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三](#)，p.7~ p.12）。

三、主席報告：

黃校長今天下午在台北參加華人高等教育論壇，交待由本人代理主持。校長並無交待代理報告事項，本人以副校長兼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長的身分報告兩件事如下：

(一)有關頂尖大學計畫案，教育部 4 月 20 日召開頂大計畫工作圈會議後，頂大計畫的很多規定才比較明朗，本校在 4 月 27 日召開業務會報與說明會，5 月 6 日請各行政單位提交修正計畫書，5 月 10 日召開學術單位執行計畫審查會議並請各學院及頂大中心提交計畫書，5 月 11 日校長即召集三位副校長及頂大計畫副執行長(研發長兼)召開經費核定審查會議，決定頂大計畫經費之分配，各單位依分配之經費修正計畫書後，再彙整全校修正計畫書陳報教育部。由於作業時程緊迫，過去兩週以來大家都很忙，除表達謝意外，也深感抱歉。在座各位主管對目前的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可與我另約時間進一步說明。另外，5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 將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73 次業務會議以及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會議，邀請一、二級主管參加，當天將宣布與討論很多頂大第二期計畫事宜，同時啟動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規劃。

(二)本校的文化資產非常豐富，以邁向頂尖大學來講，全臺灣幾乎沒有大學比我們擁有更豐富的校園文化資產，也不輸給全世界其他大學，可說是本校最強的強項。5 月 9 日已發函請各單位進行校園文化資產調查，各單位只要將所知道的校內文化資產填列於調查表送回即可，我們將彙整所有回填調查表後，請校長主持召開校園文化資產規劃會議，討論決議後續進行方向。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儘量回填調查表。

四、[各單位報告](#)（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及校務評鑑，研擬本校校務發展基本策略、任務宣示、

使命、願景，提請 討論。

說明：顏副校長奉 校長指示研擬辦理。

擬辦：擬提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進行凝聚共識與宣導作業。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13），請進行凝聚共識與宣導作業。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辦理財物移撥處理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4.11.9 臺總（一）字第 0940151556 號函略以「邇來國立大學因教師離職至他校任教所衍生財產移撥狀況頻繁，茲以財產為學校所使用管理，非教授所有，因個人離職而攜至新任學校，並不符合原任學校利益。是以，學校申請移撥財產，應以委託、補助單位指定辦理事項尚未結案者為原則，且若有特殊原因需移撥，應敘明具體理由，報部核處。」
- 二、本處理原則緣起於近來各單位教授離職至他校任教，辦理財產移撥至新任教學校使用之狀況頻繁，因個人離職而將原使用財物攜至新任學校使用，不符合本校利益，是以，為使各單位審慎評估財產移撥事宜，並使本校財產能資源共享，特訂定本原則。

擬辦：提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五](#)，p.14）。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各單位財物使用管理事宜更完善與制度一致性，提請修訂。
- 二、擬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 三、檢附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科會 100 年 4 月 27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27947A 號函(如附件二)及 100 年 5 月 4 日本校「國科會 100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三)決議辦理。
- 二、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

施暫行要點」(如[附件六](#)，p.15~p.17)。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於 100 年 4 月 17 日決議，由本處研擬校級編制內研究中心之設置、管考、退場機制相關辦法。

擬辦：本辦法通過後，擬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請依會中意見修訂，並與人事室就程序面研議後，提下次主管會報確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55）。

附件一

100.5.4 第 70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案由：本處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經逐條討論研發處研擬之甲案，請研發處依會中意見修訂後，以三案併陳方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二、請秘書室加開校務會議專案討論本案。</p>	<p>研發處： 已依會中意見修訂，提 5/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秘書室： 已訂於 6 月 1 日上午 9:30 加開校務會議討論本案。</p>	俟提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二	<p>案由：研修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七條，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p>	<p>研發處： 已提 5 月 11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解除列管
三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持有技術股份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p> <p>決議：原則通過，下次主管會報再確認。</p>	<p>研究總中心： 修正後要點提請本次主管會報確認。</p>	<p>1. 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6)。</p> <p>2. 解除列管</p>
四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提供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總中心：照案執行。</p>	解除列管
五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暨其契約書第 9 點、第 16 點規定及具結書內容，提請 討論。</p> <p>決議：實施要點第二十六條修正為「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照案修訂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人事室： 將提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p>	俟提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六	<p>案由：擬修訂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中有關「律師專業」職務加給及支給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律師專業職務加給之調整，職稱改為「校聘律師」，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人事室： 已提 5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將職稱改為「校聘律師」，將續提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p>	俟提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七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法律顧問</p>	<p>人事室：</p>	俟教育部

	<p>遴聘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無給職法律顧問遴聘要點」，請陳報教育部。</p>	<p>業以 100.5.12 成大人字第 1002900361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p>	<p>核定後解除列管</p>
八	<p>本校教師教學與輔導各獎項的獎金不盡相同，包括優良導師、教學優良、通識課程優良等，請主任秘書與相關單位主管協調。</p>	<p>秘書室：</p> <p>已邀請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主管訂於 6 月 7 日開會協商。</p>	<p>俟開會協商後解除列管</p>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持有技術股份作業要點

91年11月6日第542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年5月18日第70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當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案件之權益收入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得以技術股份(以下簡稱技術股)作為支付權益之對價。為處理相關業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 二、依第一點辦理之案件，如研發成果非屬本校所有或具相當權益，其權益收入中非技術股之現金，不可低於本校應給付研發成果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人。
- 三、技術股認列入帳價值係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認列時點以合約生效日為原則。
- 四、本校與研發成果創作人，關於技術股之分配比例，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技術股歸屬本校權益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與第十條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本校負責管理與運用。
- 六、技術股屬創作人權益部分，得於技術移轉合約中，約定由契約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予創作人，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應由創作人自行負擔；創作人依本要點規定已取得技術股者，不得再對歸屬本校權益部分主張分配。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5.18 第 706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	<p>※96.10.17 決議：</p> <p>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 *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贈樓層事宜，並將於今年八月下旬參加該協會第一次會員大會。(990714) *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十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 *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 	<p>校友聯絡中心：</p> <p>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p>	繼續列管

	<p>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它捐贈對象。(100.1.19)</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預計於今年四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3.23)</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第二案】(97.1.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p>	<p>※97.1.9 決議：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97.6.4 追蹤決議： 學生住宿問題相當重要，在增建學生宿舍前，短期內是否先租賃大林國宅等臨近空間，請加速評估。學生宿舍增建案之評估，請黃副校長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詳細討論。</p> <p>※大林國宅承租案於 97.11.6 與營建署、台南市政府協商，市府決議將大林國宅 C 區 154 戶 5 棟其中一棟公告出售，餘四棟再予本校承租。案經校長核示：市府所列條件以及最近情勢的改變，使大林國宅承租案不合本校利益，請暫緩執行。另請評估修建光復宿舍的可行性。</p> <p>※98.3.11 第 670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 「同意先進行新東寧宿舍區學生宿舍之興建，以何種方式興建對學校最有利 (BOT 或 BTO 或向銀行借貸) 及相關細節，請總務長組成工作小組討論與推動；勝利校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是否同時進行，請工作小組一併評估。」</p> <p>※98.8.5 第 676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 「原則同意在勝利校區 C 區興建學生宿舍，怎樣營造宿舍區內多面向教育環境與生活機能，同時考慮學生需求與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他相關細節等，請黃副校長召集相關主管組成小組進行討論；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問題，亦請一併評估。」</p>	<p>總務處： 陳耀光老師已依相關資料進行勝利校區學生宿舍 BOT 案財務可行性評估，預計於近日提出評估報告。後續將請財務處參考陳耀光老師評估結果，進行財務模擬，評估本案以 BOT、校務基金或貸款等不同方式興建之可行性。</p>	<p>繼續列管</p>

副校長室執行情形摘要：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分別於 97.2.29、97.12.25 及 98.2.5 召開委員會議。

*黃副校長已於 **98.8.20 召集會議討論，會議結論摘要**：1. 學生宿舍新建計畫，勝利 C 區與東寧 A 區評估情形如下：(1) 勝利 C 區：現況為空地，較單純，可立即開發，符合學生宿舍之短期需求。(2) 東寧 A 區：現況尚有待處理之舊宿舍，無法立即開發。土地利用價值而言，區塊完整，經濟價值較好，可做長遠規劃。2. 遵照校長指示，不考慮賺錢與否，以長期經營為原則，但應以收支平衡為重要考慮，求永續經營。3. 興建單位成本以包含土地價值及不包含土地價值 2 個方案來估算學生負擔的租金費用。4. 興建方式以 BOT 為優先考慮，若無廠商參與提出或 BOT 不成，再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貸款興建。5. 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一併考慮評估。

*本案交由總務處依 **98.8.20 會議結論執行推動。**

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委請陳耀光副教授進行「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評估」，評估期程計 8 個月。陳耀光老師於 97.11.28 提出「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並於 98.2.5 第三次「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

*依 98.3.11 本校第 670 次主管會報決議籌組「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分別於 98.4.28、98.6.24 及 98.7.31 召開會議。

*配合 98.8.20 會議決議辦理。遵照校長指示，勝利 C 區優先規劃興建，興建方式以 BOT 考量降低學校負擔，已請建築系陳耀光老師參考學務處住服組提供之住宿需求，及財務處提供之財務模擬資料，著手進行勝利校區宿舍 C 區招商計畫書之撰寫。

*陳耀光老師已於 99.5.10 提送完成文件資料。依其前期評估結論，本案區位不具經濟效益，建議向銀行借貸興建；今若以 BOT 方式試辦，建議以延長特許年限、提高宿舍租金及降低權利金等方式吸引民間廠商投資，因涉及本校及學生權益，將於近期召開工作小組，針對此招商文件

進行討論。俟 C 區學生宿舍新建案決定後，再討論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事宜。

* 已與陳耀光老師於 99.6.14 討論本案試招商說明會之程序及相關執行事宜。擬將招商文件影印送工作小組參閱，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 招商文件內容之妥適性尚需深入研究，之後再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俟有具體共識，再請陳耀光老師協助辦理招商說明會。(990915)

* 刻正簽辦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會議中，將針對勝利校區 C 區之範圍、基地面積、蘇雪林故居保存、提供宿舍類型數量、租金、特許年限、權利金等問題進行討論。(991117)

* 於 99.12.3 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確認勝利校區新建宿舍基地範圍、蘇雪林故居保存方式、附設商業空間面積等；另有關宿舍需求類型數量、租金上限、公共設施空間等，請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協助調查提供；考慮本案設定條件變更，財務可行性評估及特許年限、權利金設定，請財務處及陳耀光老師重新協助評估。

※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總務處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

* 住宿服務組已提供有關學生宿舍需求之相關調查資料，現正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簽請財務處及建築系陳耀光老師協助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及特許年限、權利金重新設定。(100.3.23)

※校長另於簽呈裁示：「評估後，若不適合 BOT，亦可考慮由校務基金或貸款建設，每種方式都應仔細評估。」

學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為改善學生住宿品質，於 2/18-2/28 調查光二舍同學加裝冷氣設備之意願，問卷結果，並提 98.3.5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

* 光復二舍整修工程案，業已奉核採分項分年實施。宿舍浴廁及寢室室內裝修將分三年暑假實施。光二舍增設冷氣機案業奉核採一次裝修完成，並請會計室協助經費的分配。

* 依 98.8.20「學生宿舍評估委員會議」決議與校長指示內容配合辦理。

【第三案】(97.11.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募款改善成功廳座椅案	<p>※97.11.5 決議： 通過以募款方式籌措成功廳座椅改善經費。</p> <p>藝術中心執行情形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和校友中心達成募款共識，確定本案募款宣傳方式為：(1)配合各地校友會的活動進行募款宣傳(2)建立成功廳座椅捐募活動專用網站(3)與校友中心合作寄送募款文宣給歷屆校友。 * 日前與校友中心共同寄發募款文宣至台北工商聯誼會各校友。相關資料如《捐款人芳名錄》、《座椅認捐圖》等，已置於藝術中心網站，並即時更新，亦提供《捐款回應單》下載，積極推展座椅募款活動。 *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於11月10日校友之夜及各地舉辦的校友會聚會宣傳本活動。 * 隨著校園環境藝術節之展開，校友們更加認知提昇校園藝術容量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對於本校藝文指標建築物—成功廳的整建募款，將有更大的推動力。至 99.1.12 止，已募得座椅 185 座，共計募得款項約 4,270,000 元。 * 已於 99.7.2 與校友聯絡中心一同針對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加開推動會議。會中決議：(1)商請校友中心匯整和建立各地校友會的理、幹事、會員的名單。以利之後募款文宣和紀念品的寄發。(2)設計捐款人的紀念品如現在流行的潮 T、提袋，讓已捐款人成為推動募款的助力。另製作「成大人文藝術發展」的宣傳影片，讓校友得知成大在人文建設的各項努力。(3)捐募網站上捐款人的資料，除了服務單位、職稱之外，會再強調其系級並統計各系所或地方校友會的捐款數量，以激勵各地捐款人對母校的認同感而踴躍捐款。 * 捐款人的紀念品已設計完畢，背面為建築系王維潔老師速寫成功堂，正面為現今成功廳的圖樣，並搭配董陽孜老師所提「成大」兩字。象徵成功廳的歷史淵源與時代精神。之後會與校友聯絡中心合作，配合每次校友活動進行座椅捐募的宣傳。所有捐款者，將免費獲得此精美提袋。 * 本中心和校友聯絡中心合作，於 11/6 台中校友嘉年華晚宴和 11/9 本校 79 年校慶校友之夜，進行座椅捐募的宣傳與推廣。 	<p>藝術中心：</p> <p>目前藝術中心已募到座椅 294 座，預約 14 座，實收共計 5,904,826 元（之前資料有誤，已更正），仍有 320000 元整待收。本中心將和校友聯絡中心持續合作推動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p>	繼續列管

	<p>感謝海內外校友們的踴躍支持與響應。其中馬來西亞校友會，更慷慨捐贈 22 張座椅共計 440,000 元於母校，其他校友也於校慶期間捐贈近 20 張座椅。目前總共募得 218 張座椅，預留座位 6 張。感謝校友們對母校人文建設的支持。</p> <p>*藝術中心已與校友聯絡中心合作，於校慶後將募款信函寄至各屆 VIP 校友、歷屆傑出校友、各校友會會長。總計寄出募款信函 2 千多封，已獲得多位校友響應捐款。截至 100.1.19 共募得 316 張座椅，尚需更多學長姐踴躍支持，本中心會持續推廣。</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藝術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感謝海內外校友及團體的支持，目前藝術中心已募到座椅 287 座，預約 37 座，共計 6,400,000 元（之前資料有誤，已更正）。本中心將和校友聯絡中心持續合作推動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100.3.23)</p>		
--	--	--	--

【第四案】(100.1.4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70 次業務會議)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研發成果資料庫各院系所更新進度追蹤案	<p>※100.1.4 頂大計畫第 70 次會議決議： 研發資料庫請研發處列管，定出達到 100% 更新的期限，並定期於主管會報追蹤報告研發資料庫更新情況。</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各院系研究成果資訊系統輸入進度表詳如附件，系所中 1-2 位尚未填寫之教師多為新進教師。本處將通知系所請新進教師進入資料庫填寫資料。</p> <p>※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追蹤決議： 請研發處每年定期 email 提醒各院系所教師持續更新資料。</p>	<p>研發處： 各系所填寫比率明顯提高，已多系所達成 100%，詳如「研發成果資訊系統『專任教師』輸入進度表」。</p>	繼續列管

附件四

校 風：倫理務實

校 訓：窮理致知

基本策略：卓越發展與永續營運

任務宣示：成功大學秉承全臺首府的文化傳統，以全方位的卓越大學為永續發展目標，培育具專業與人文素養、創意與領導能力、倫理與國際視野的各界菁英，關懷社會，貢獻國家，造福人類。

使 命：培育具專業與人文素養、創意與領導能力、倫理與國際視野的各界菁英，關懷社會，貢獻國家，造福人類。

願 景：成為全方位的卓越大學。

- 一、短期（2001~2011年），成為臺灣頂尖大學。
- 二、中期（2011~2021年），成為國際卓越大學。
- 三、長期（2021~2031年），成為世界頂尖大學。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辦理財物移撥處理原則

100年5月18日第706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資源共享，以符學校利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移撥，係指將財物移轉至同級政府機關(學校)，或將財物贈與非同級政府機關(學校)。
- 三、本校校務基金全額購置之財物，或校務基金與委託、補助計畫共同購置之財物，以不移撥為原則，但因特殊原因有移撥之必要者，經使用管理單位之相關會議同意後，簽陳核處。
- 四、各使用管理單位執行委託、補助計畫案全額補助購置之財物，因財物使用人離職至其他機關(學校)任職，需辦理財物移撥，應以委託、補助單位指定辦理事項尚未結案，且非資訊類者為原則。但已結案者，欲辦理移撥之財物，使用管理單位應先將欲移撥之財物公告，提供該單位內同仁移轉使用，未獲單位內同仁移轉使用之財物，經單位相關會議同意後，再於本校總務處資產管理組閒置財物網頁公告，仍未有其他同仁辦理移轉使用之財物，始得辦理移撥。
- 五、本校教師與其他機關(學校)人員共同取得計畫所購置帳列本校之財物，由其他機關(學校)共同計畫主持人使用者，得依相關法規辦理移撥。
- 六、委託、補助計畫購置之財物，其移撥程序如下：
 - (一)同級政府機關(學校)：移撥單位報請補助機關同意，再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將相關同意資料逕送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續辦。
 - (二)非同級政府機關(學校)：移撥單位報請補助機關同意，再陳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將相關核准資料逕送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續辦。
- 七、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0 年度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

99.9.15 第 694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10.20 第 69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5.18 第 70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暫行要點。
- 二、 本暫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與新聘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現職人員為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被借調之現職人員，於借調機構任職 2 年以上者，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
新聘人員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國內第一次聘任者，限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間延攬且到職之人員。
- 三、 本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
 - （一）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陸拾陸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0%-15%。
 - （二）傑出：核發補助金額肆拾捌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5%-20%。
 - （三）特優：核發補助金額參拾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25%-30%。
 - （四）優良：核發補助金額拾貳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40%-50%。
- 四、 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 99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發處協調分配。
- 五、 審查基準：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師或研究人員，送研發處彙辦後，陳請校長核定，再薦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
- 六、 申請期限：各學院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相關資料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七、 獲核定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做為日後評估參考。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 八、 本暫行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支應，其獎勵金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最後核定為準。
- 九、 本暫行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十、 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 （一）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之獎助。
 -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 十一、 本暫行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u>100</u>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u>99</u>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	依國科會 100 年度徵求公告修正現行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u>100</u>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暫行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u>99</u>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暫行要點。	依新年度做文字修正。
二、本暫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與新聘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u>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u> <u>現職人員為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被借調之現職人員，於借調機構任職 2 年以上者，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u> <u>新聘人員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國內第一次聘任者，限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間延攬且到職之人員。</u>	二、本暫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 2 年以上者（計算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依國科會 100 年度徵求公告明定暫行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本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 （一）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u>陸拾陸萬元</u> 。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u>10%-15%</u> 。 （二）傑出：核發補助金額 <u>肆拾捌萬元</u> 。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u>15%-20%</u> 。 （三）特優：核發補助金額 <u>參拾萬元</u> 。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u>25%-30%</u> 。 （四）優良：核發補助金額 <u>拾貳萬</u>	三、本彈性薪資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 （一）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u>捌拾萬元</u> 。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u>15%-20%</u> 。 （二）傑出：核發補助金額 <u>陸拾萬元</u> 。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u>15%-20%</u> 。 （三）特優：核發補助金額 <u>肆拾萬元</u> 。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u>30%-35%</u> 。 （四）優良：核發補助金額 <u>貳拾萬</u>	1.刪除彈性薪資文字。 2.依國科會 100 年度徵求公告之申請獎勵人數上限及補助額度修訂各級獎勵金額及核給比例。

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u>40%-50%</u> 。	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u>30%-35%</u> 。	
四、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 <u>99</u>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發處協調分配。	四、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 <u>98</u>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發處協調分配。	依新年度修正。
十、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之獎助。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十、本暫行要點核定之獎助，與「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之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支領本暫行要點之獎勵金，差額部分由本校另行補足。	明訂擇一較高者領取之獎助。
十一、 <u>本暫行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一、本暫行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為簡化行政流程，修正程序。